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字第21號

原告 黃美蓮即冠通工程行

訴訟代理人 蔡將葳律師

複代理人 宋孟陽律師

訴訟代理人 何汶玻

被告 頂程建設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尚勉

訴訟代理人 張賜龍律師

王亭亭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定於民國114年4月21日下午5時宣判，茲因被告於114年3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時陳稱其113年10月9日民事陳報(五)狀附表編號4、7、8、9、12、13-2、14、17等工作項目並無通知原告改善等語，其後於同年月26日提出民事陳報(六)狀並更正附表，於編號4、8、9、12、13-2等工作項目補列催告被告改善之證據，此應予原告陳述意見之機會，以保障原告權益，請原告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10日內具狀表示意見。本院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5月15日上午11時2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續行言詞辯論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1 日

工程法庭法官 許慧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1 日

書記官 林榮志